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8 導覽簡報室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一、勞工局-「外送平台業者管理」專案報告：(略)

(一) 艾委員嘉銘：

1. 臺北市已於 109 年通過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建議本市加速推動立法。
2. 事故案件中可見非僅有學校學生，除對學生進行宣導外，亦可一併加強社會方面宣導。

(二) 鍾委員慧諭：

1. 自治條例中交通安全部分，外送員應納為職業駕駛，則應對其違規行為有較嚴格要求。
2. 除對外送員本身進行違規記點，可一併累計於外送平台公司，政府亦應有相對作為，達到有效管理。

(三) 蘇委員昭銘：

1. 建議自治條例中對於業者交通安全文化養成內容，能再有所著墨。
2. Safety Riding 外送安全駕駛體驗活動，建議可再檢討執行成效。

主席裁示：

1. 請勞工局參考其餘五都做法及委員意見研議辦理相關作為，保障外送員權益。
2. 疫情期間，外送行業發達，如何保障外送員及交通安全相當重要，可思考如何結合講習、規範及訓練，提升安全意識。同時要求相關工會與企業，加強保障所屬外送員，並同步改善道路設施、號誌與修訂法令，維護外送員與市民安全。

二、養護工程處-「市政路（河南路至環中路三段）路面改善及分隔島增設工程」專案報告：(略)

(一) 艾委員嘉銘：簡報 P3，完工後空拍圖中仍有許多車輛停在人行通道上，建議加強處理改善，以落實人本交通。

(二) 林委員志盈：市政路寬達 60M，建議未來可於庇護島間增設行人倒數計時號誌，體貼高齡者需求。

(三) 鍾委員慧諭：簡報 P3 完工後空拍圖，左轉避車道的中央分隔島寬度多少？是否足夠行人暫時停留？建議未來於設計車道寬度或改善時，應一併考量行人停留及步行空間。

(四) 養護工程處：

1. 有關加強宣導人行道上車輛停放問題，後續再和警察局連繫。
2. 市政路道路中增設號誌化設施部分，後續再和交通局研議辦理。
3. 中央分隔島寬度太窄，可容納行人空間太少問題，後續會再進行檢討。

主席裁示：

1. 未來請建設局於路幅較寬路段設置號誌時，再與交通局參採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2. 請養工處參採委員意見，研議改善庇護島寬度。
3. 因市政路寬 60 公尺，為讓行人瞭解是否有足夠秒數可通過路口，請交通局檢視路口是否已設置小綠人及秒數倒數設施。
4. 市政路貫穿七期市政中心，為台中市重要交通幹道，因交通量大，路面使用程度頻繁，長期使用造成路面損壞，為維持良好用路環境，市府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市政路燙平作業；並採「分區、分段」方式，將路分街廓、路段進行道路鋪築工程，將對交通的衝擊降至最低，感謝養工處的努力，市政路透過工程內路面燙平、孔蓋下地減量、規劃無障礙相關設施及增設快慢車道分隔島等作為，大幅提升當地行車及交通安全。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3 月份，列管件數計 1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11-03-05、111-03-06、111-04-01

	<p>111-04-02、111-04-03、111-04-04</p> <p>111-04-05、111-04-06、111-04-07</p> <p>111-04-08、111-04-09</p>
--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 年 3 月份，列管件數計 44 件。	
一	<p>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6 件：</p> <p>列管案號：110-01-16、110-03-12、110-07-10</p> <p>110-10-07、111-01-11、111-02-05</p> <p>111-02-14、111-03-03、111-03-04</p> <p>111-03-05、111-03-07、111-03-12</p> <p>111-04-03、111-04-05、111-04-07</p> <p>111-04-09、111-04-10、111-04-11</p> <p>111-04-12、111-04-17、111-04-18</p> <p>111-04-19、111-04-20、111-04-21</p> <p>111-04-22、111-04-24</p>
二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8 件：</p> <p>列管案號：110-12-05、111-01-05、111-01-07</p> <p>111-02-08、111-02-10、111-02-13</p> <p>111-03-08、111-03-10、111-04-01</p> <p>111-04-02、111-04-04、111-04-06</p> <p>111-04-08、111-04-13、111-04-14</p> <p>111-04-15、111-04-16、111-04-23</p>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大甲分局：(略)

(一) 蘇委員昭銘：110 年交通事故前三大肇因特性和其他地區大有不同，是否有相對應的取締或宣傳作為。

(二) 大甲分局吳分局長燕山：大甲及后里地區街廓道路寬度狹小，本分局利用社區座談提醒用路人，且落實推動路安專案，於易肇事地點提升見警率，減少違規停車、未依規定讓車等違規態樣情形，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三) 鍾委員慧諭：

1. 簡報 P15 重點違規取締中，可見違規停車為重要肇因，請交通局再加強大甲地區停車管理，維護交通秩序。
2. 建議交通局可對大甲火車站至大甲鎮瀾宮周邊進行社區環境及公共運輸空間改善。

(四) 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

1. 本局停管處會再對大甲地區街道進行停車管理研議改善，提升周轉率；另外大甲火車站周邊也配合增設候車亭，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2. 目前本局已修定「台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後續會再利用適當機會公告當地民眾周知。

二、太平分局：(略)

(一) 林委員志盈：

1. 本市酒駕數量為六都最多，建議各分局適時關注酒駕問題。
2. 太平分局相關宣導及防治策進作為值得各分局參考。

(二) 鍾委員慧諭：針對移工培訓，建議培訓後可透過考核發放證書，增加培訓效益，亦可當作後續雇主聘用之加分項目，同樣可要求雇主配合辦理，落實交通安全。

(三) 警察局蔡局長蒼柏：立法院近期通過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納管法規，後續配合中央法規頒布，本局先進行宣導，同時和移工所屬公司加強合作，提醒移工注意交通安全問題。

三、和平區公所：(略)

四、大里區公所：(略)

鍾委員慧諭：營建署補助大明路道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建議後續若有相關成果可再分享。

五、警察局：(略)

(一) 警察局蔡局長蒼柏：

1. 今年 2-3 月本局已編排掃除醉犯專案，3 月 30 日啟動為期兩個月掃除醉犯 2.0 專案，由第一期定點式封閉取締方式改為第二期機動式全面巡守，期可嚇阻存有僥倖心態駕駛人。
2. 對易飲酒場所加強宣導代客駕車、指定駕駛、勿酒後駕車等方案措施，並對周邊規劃路檢勤務、加強攔檢盤查，持續辦理溯源、斷源專案。

(二) 林委員志盈：

1. 建議交通警察大隊準備宣傳品和圖卡時，可先公布開啟車門不當交通事故數據後，再進行正確開關車門宣導，避免憾事發生。
2. 正確開關車門宣傳方式、對象和管道，建議可對不同職業駕駛人進行設計；另監理所亦可對駕訓班同步宣導。

(三) 鍾委員慧諭：

1. 請監理所研議將正確開關車門方式納入考照基本考題。
2. 111 年 1-3 月酒駕 A2 案件減少 33 件，顯見酒駕罰則加嚴效果，建議未來持續精進相關內容。

主席裁示：請各分局於周五及例假日晚間增加酒駕取締見警率，並持續性對飲酒場所進行宣導。可適時向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申請支援取締酒駕勤務。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1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

鍾委員慧諭：中市 27107 市區車道寬度檢討計畫，跨局處合作方式可以持續推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